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紧缺专业教师

县内公开选调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昌宁城区中小学校教师结构，加快推进昌宁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昌宁县域内公开选调紧缺专业教师到城区学校任教。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开选调原则、范围及岗位

（一）公开选调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按需设岗、人岗相宜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公开选调范围。昌宁县内中小学在编在岗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乡村教师。

（三）公开选调岗位。本次公开选调共选调城区中小学教师24个岗位49人（详见附件1）。

二、资格条件

（一）思想政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守纪律、讲规矩，师德好、师风正，业内认可度高。

（二）年龄要求。年龄在40周岁（计算至2023年8月31日）及以内。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现场大赛获奖（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三）工作年限。在2018年及以前参加教育工作（缴纳社保的特岗、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教师服务年限可计算在内）的教师。

（四）学历专业。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须有全日制本专业学习经历，其它岗位须具有报考岗位任教工作经历。

（五）考核结果运用。近3年履职考核和师德师风评议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六）职业资格。须持有与报考学段匹配（高初中教师资格证可报中小学岗位）的教师资格证，资格证不必须报考岗位专业对应。

三、选调方式

（一）义务教育学校统测科目岗位

采用“业绩考核+专业笔试+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综合成绩=业绩考核得分+笔试成绩×50%。综合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若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以业绩评价得分高者胜出。

1. 县教育体育局组织教学业绩考核组，对报考教师近三年教学业绩进行考核量化，满分50分。
2. 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专业闭卷笔试，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成绩占50%。
3. 依据综合成绩得分（合格线以上）从高到低，按选调岗位数与考察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考察人选，由用人学校进行综合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按综合得分递补1次考察人选。

（二）义务教育学校非统测科目岗位

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岗位采用“专业笔试+专业技能展示+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专业技能展示测评×50%。若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以专业技能展示测评得分高者胜出。

1. 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专业闭卷笔试，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成绩100分，笔试成绩占50%。
2. 用人学校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展示测评，技能展示成绩100分，技能展示成绩占50%。
3. 依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按选调岗位数与考察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考察人选，由用人学校进行综合考察，考察不合格的按考核得分递补1次考察人选。

四、选调程序

（一）发布通告

2023年8月8日，在昌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昌宁教体微信平台发布选调通告。

（二）组织报名

2023年8月8日8:00至8月13日17:30，由各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报名（报名表到各中小学领取），学校组成工作组对报名教师进行资格初审，并于8月14日上午9:00前将报名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提交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报名须提交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廉洁审查意见、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三）资格审查

2023年8月14日，县教育体育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四）业绩量化

2023年8月14日，由县教育体育局组成教学业绩量化组对报考义务教育学段教师的教学业绩进行量化打分，并公布教学业绩得分。

（五）组织笔试

1. 考试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

2. 考试地点：昌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3. 笔试内容：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不指定任何考试用书），采取闭卷考试，时间120分钟，卷面满分为100分。

（六）专业技能展示测评

2023年8月18日前，用人学校组织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岗位专业技能展示测评。

（七）综合考察

由用人学校组成考察组到考察对象任教学校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八）拟调公示

2023年8月20日前，在昌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昌宁教体微信平台对拟调人员进行公示。

五、纪律要求

（一）报考教师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隐瞒个人真实信息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考试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调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每名教师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多岗报考者取消选调报考资格。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教师不得报考；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违法问题或有不良反应正在调查处理的教师不得报考。

**监督举报电话：**昌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0875-7130892；昌宁县教育体育局信访接待室：0875-7130786；

**业务咨询电话：**0875-7130263，0875-7130700。

附件：1. 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教师选调岗位表

1. 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教师选调教学业绩量化办法
2. 昌宁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教师报名表
3. 教学成绩证明材料（模板）
4. 关于XXX同志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8日

附件1

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教师选调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岗位  名称 | 岗位  数量 | 岗位条件 | | | |
| 学历 | 年龄 | 经历 | 专业 |
| 昌宁县第三中学 | 初中生物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初中生物任教经历 |  |
| 昌宁县思源实验学校 | 初中语文教师 | 6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初中语文任教经历 |  |
| 初中数学教师 | 3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初中数学任教经历 |  |
| 初中物理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初中物理任教经历 |  |
| 初中生物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初中生物任教经历 |  |
| 初中体育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 体育教育及相关专业 |
| 初中美术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 美术学及相关专业 |
| 小学语文教师 | 3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语文任教经历 |  |
| 小学数学教师 | 7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数学任教经历 |  |
| 小学科学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科学任教经历 |  |
| 昌宁县第一示范小学 | 小学语文教师 | 4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语文任教经历 |  |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数学任教经历 |  |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中小学英语任教工作经历 | 英语及相关专业 |
| 小学体育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 体育教育及相关专业 |
| 小学音乐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 音乐学及相关专业 |
| 田园镇达仁村完小 | 小学语文教师 | 3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语文任教经历 |  |
| 小学数学教师 | 4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数学任教经历 |  |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中小学英语任教工作经历 | 英语及相关专业 |
| 田园镇四角田社区完小 | 小学语文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语文任教经历 |  |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数学任教经历 |  |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中小学英语任教工作经历 | 英语及相关专业 |
| 小学美术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 美术学及相关专业 |
| 田园镇中和小学 | 小学数学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小学数学任教经历 |  |
| 小学英语教师 | 1 |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 40周岁及以内（其中县级学科专家、教学技能大赛获得本通告规定奖项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内） | 具有中小学英语任教工作经历 | 英语及相关专业 |

附件2

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教师选调教学业绩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依据报考教师近三年教学积分位次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在全县同年级同科目教师中进行比较，将教师个人积分位次折算为相对位次，根据相对位次计算教师教学业绩。具体计算方法：年单科教学成绩=50-50×（位次÷全县年级学科教师总数），其中，跨班级任课的求取平均值。

三、考核实施

县教育体育局组成考核组对报考教师教学业绩进行考核量化，根据报考教师提供的任课信息表，按照昌宁县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教学成绩数据进行考核。

四、相关说明

（一）除九年制一贯学校外，其他学校教学业绩原则上要求与报考岗位学段相一致。

（二）因请产假、因公抽调、公派培训或外地支教无县内统测成绩的教师，教师教学成绩往前追溯1年，若追溯后仍无成绩的扣减计算年限。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宁县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任现职务及时间 |  |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工作单位及 性质 |  | | 报考单位及岗位 |  |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教师资格种类  及任教学科 | |  | 目前从事的教育工作岗位及时间 | |  | |  |
| 近五年奖惩情况 |  | | | | | | |
| 近三年教学业绩 | 2020至2021学年…… 2 021至2022学年…… 2022至2023学年…… | | | | | | |
| 近三年年终考核情况 | 2020年优秀/合格，2021年优秀/合格，2022年优秀/合格 | | | | | | |
| 个人承诺 | 1. 本人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2. 本人不存在《昌宁县2023年城区中小学校紧缺专业教师县内公开选调通告》中规定的不得报考的情形。   3.本人愿意承担专业技术职称高评低聘的风险。 | | | | | | |
| 本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学校  意见 |  | |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该表A4双面打印。 | | | | | | | |

附件4

教学成绩证明材料（模板）

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现将XXX教师近3年教学业绩提供如下：

2020至2021学年：该教师承担XXXX学校XX等科目教学工作，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

2021至2022学年：该教师承担XXXX学校XX等科目教学工作，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

2022至2023学年：该教师承担XXXX学校XX等科目教学工作，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XX科目统测成绩居全县第X位（全县共X位），居全镇/乡第X位（全镇/乡共X位）：……。

证明人（签名）： 联系电话：

成绩提供单位（章）：

2023年8月 日

附件5

关于XXX同志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县内）

XXX，男，X族，XXXX年X月生，XXX年X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XXXX。该同志XXXXXX（简要概括遵规守纪情况）。

根据XX学校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审查，截至目前，该同志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现影响调动的情形（或正在立案调查期间/有问题线索正在初核/XXXXXX/XXXXX，建议暂不调动）。

中国共产党 XX学校总支（支部）委员会

2023年8月XX日